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 当事人 | 案件类型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处罚决定文号 | 处罚时间 | 处罚机关 |
|------------------|------|---|---|---|-----------------|------------|----------|
| 卢氏县五里川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越界采矿 | <p>在2019年12月到2020年9月，卢氏县五里川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超出批准的矿区范围，擅自在卢氏县五里川镇前村村前坪组采挖建筑用大理岩石料矿，采出建筑用大理岩石料矿 11233.73立方米并销售，经鉴定价值为180301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之规定，属于越界开采。</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四条、《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内部制约制度（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1】4号），附件1《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p> | <p>1、责令卢氏县五里川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停止越界开采违法行为。 2、没收卢氏县五里川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越界开采矿产品违法所得人民币180301元；并处以违法所得的25%罚款计人民币45075.25元，罚没款共计人民币225376.25元。</p> | 卢自然资罚字(2021)18号 | 2022年7月13日 |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